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公告

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於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的201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會議於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於會議股權登記日(即2012年10月18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9,147,340,359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議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本行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2人，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股份214,731,051,519股，佔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6.9239%。

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肖鋼董事長主持，本行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出席了會議，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會議表決結果

出席會議的本行股東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2011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214,472,728,504 (99.8797%)	81,171,213 (0.0378%)	177,151,802 (0.082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3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214,504,316,245 (99.8944%)	54,946,668 (0.0256%)	171,788,606 (0.0800%)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本次會議的監票人為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關於上述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本行發出日期為2012年9月7日的會議通告。上述通告亦可在本行網站(www.boc.cn)下載。

三、律師見證情況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對本次會議進行了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i)會議的召集、召開等相關事宜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iii)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及(iv)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2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王永利、蔡浩儀*、孫志筠*、劉麗娜*、姜岩松*、張向東*、張奇*、梁定邦#、黃世忠#、黃丹涵#、周文耀#及戴國良#。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